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22 号

## 关于《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 12 万 t/a 矿山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 12 万 t/a 矿山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于湘乡市泉塘镇青山村藕塘湾组建设“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 12 万 t/a 矿山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长沙铁路顺安路料有限公司湘乡采石分场废砂土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给料机、提升机、振动筛、洗砂机、回收分离塔、脱水筛、输送带、铲车、水泵等，通过筛分、洗砂、脱水等工序年产 8 万 t/a 水洗机制砂。项目建设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洗砂废水经现有工程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1296\text{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压滤废水经现有工程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64\text{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洗车平台废水经现有工程沉淀池（ $2\text{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作农业利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 $45\text{m}^3$ ）收集后回用于洗砂；上述废水均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进出运输车辆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同时采用洒水车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项目生产区、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厂棚（三面围挡+顶棚），投料区装卸粉尘、成品堆场粉尘采取水喷雾系统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

无害化”原则，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厂区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筛分废料作为现有工程原料返回破碎工序重新利用；沉淀池污泥依托现有工程压滤脱水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5、严格环境管理。必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制。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同时报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扩建工程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

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